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鉴于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对高级管理人员界定进行调整，《公司章程》全文中“副总裁”统一调整为“执行副总裁”，现依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执行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据此，拟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如下调整：

调整后的公司第六届高级管理人员拟为总裁朱佳富、执行副总裁李熙、董事会秘书沈茜、财务总监胡剑锋4人。原高级管理人员彭钧先生、胡旻先生、张绍娟女士、唐涛先生、薛岁芬女士、邢鹏先生6人不再属于公司《公司章程》中界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作为公司副总裁的原定任期至2027年10月9日，待《公司章程》修订生效后，上述人员仍在公司继续担任相关管理职务。

以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事项生效以《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制度的议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为前提条件，即只有当《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制度的议案》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本事项方才生效。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管理运作。

截至本公告日，彭钧先生、胡旻先生、张绍娟女士、唐涛先生、邢鹏先生、薛岁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公开承诺。

特此公告。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